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鏡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0
電子信箱：ct4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04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1份 (39726084_11431048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訂於114年11月8日辦理

「中學生情緒、學習之輔導與諮商——焦點解決短期治療
與青少年情緒管理的相遇」工作坊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4年10月9日北大人文字第114250028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三峽校區人文大樓6樓6F06教室（新北市
三峽區大學路151號）。

(三)全程參與者，將由國立臺北大學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
修網」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

永吉國中 1141020



PHAA1146007517

/DM1ykThbcUCAqn7N7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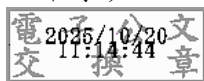
(電話：02-86741111 #66909；電子信箱：tec@mail.

ntpu.edu.tw)。

四、詳細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